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度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以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市本级及市辖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3. 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监督指导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

4. 负责“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5.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株编委〔2024〕35号文件划入渌口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的执法职责。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及执法大队共7个：办公室、法制监督科（“扫黄打非”工作科）、天元执法大队、芦淞执法大队、荷塘执法大队、石峰执法大队、渌口执法大队。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94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90人、文化市场监控中心4人），实有在职人数44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人、文化市场监控中心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6.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4.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71.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9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7.5 万元。其中：

1. 其他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项目“文化执法业务经费”36 万元。

2. 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项目“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资金 16.2 万元、；本年追加省级项目资金“2022 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专项资金 12 万元；本年追加省级项目资金“省级扫黄打非补助经费”3 万元；本年追加市级项目资金“特设专户返还款”经费 0.3 万元、本年追加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2023 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1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株洲文化执法支队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以促进株洲文旅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任务，以平安市场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高素质队伍建设为抓手，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文旅市场持续平稳向好。截至目前，共检查经营场所 8774 家

次，办结案件 115 件，全国重大案件 1 件，省“扫黄打非”办挂牌案件 1 件，备案案件 2 件，移送公安部门案件 2 起，刑事追究责任 1 人，被评为 2023-2024 年度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集体，2 人获评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2 本案卷被评为全省优秀案卷和规范案卷；在第六届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技能比武中，株洲支队获得团体二等奖、团体单项一二三等奖各一个、两个优秀个人奖的好成绩。

1. 党建引领有力有效，执法理念根基牢固

株洲支队坚持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定向领航，夯基固本，推动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思想根基。通过党课、党日活动、集中学习研讨、调研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文化市场执法难点，外出学习先进执法经验，提升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水平，思想上保持与时俱进，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守好安全底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检查同步安排落实，落实一岗多责，守好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市场安全两条底线。筑牢廉洁防线。定期组织开展廉政教育、纪法教育，学习典型，吸取教训，自觉接受社各界以及文化市场监督员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专项行动发力精准，联查机制逐步完善

株洲支队主动联合宣传、公安、市监、消防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监管合力。旅游领域专项行动。成立市文旅领域顽瘴痼疾综合治理执法办案领导小组，联合多部门开展旅游市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

顽瘴痼疾综合治理工作，先后出动执法人员 186 人次，检查旅行社和涉旅企业 75 家次。出版市场专项行动。开展 4 次出版物市场专项行动，多次以未成年人保护为目标的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行动，成案 18 件，1 个省扫挂牌案件、2 个备案案件。“利剑护蕾”、暑期文化市场整治等专项行动。重点针对网吧、电竞酒店、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问题，联合公安、市监等部门开展 8 次行动，成案 56 起，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0 多处。安全播出专项行动。联合国安、公安等部门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点播影院等专项检查，立案 2 起，责令停止营业 1 家。

3. 日常监管多措并举，市场秩序稳中向好

株洲支队多措并举，不断创新日常监管手段，监管质量践行见效，市场向好发展。坚持日常巡查。确保 80% 的在岗人员工作在执法一线，确保巡查工作覆盖 100% 的市场主体，坚持节假日值班值守，强化利用技术监管手段，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加大网吧巡查密度，依托“网巡助手”巡查网站，建立远程监管模式，推广非现场监管执法。畅通举报渠道。在全市所有网吧、娱乐场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文化市场举报热线，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处理举报投诉，与邮政快递行业建立信息互通，在社区设立“护苗”驿站的同时，设立文化市场举报服务热线。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日常监管白黑名单，对于经营有违规风险、安全生产有隐患的市场主体加大检查频次，对于白名单企业，遵循企业宁静日制度，减少行政执法对企业经营的干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杜绝选择执法。

4. 队伍建设持续发力，规范化执法逐步形成

持续坚持学练考。开展周学月讲季考活动，做到培训覆盖率 100%，季考通过率 100%。锤炼队伍素质，成功举办第七届文化执法技能比武活动，4 名执法骨干获评湖南省第四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师资。持续坚持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硬件建设投入，调查询问室、听证室、执法文书档案室、罚没物资仓库陆续建成，更新培训、执法设施设备，持续投入维持全市文化市场视频监控平台正常运行；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从未间断，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推行移动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湖南省文化市场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坚持执法规范化课题研究，《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调研报告》被评为湖南省文旅系统 2023 年十佳调研报告。持续开展案卷质量年活动。坚持以案卷质量倒逼执法工作质量，每年组织 2 次案卷评查，参与全省全市执法案卷评查，开展以案施训，坚持以评以训促学，以查以改促进，2024 年，1 本案卷被文旅部随机抽中，评分 93.6 分，位居全国前列。

5. 坚持发展为先理念，文旅市场服务水平提升

株洲执法支队坚持守正创新，始终坚持执法服务发展理念，创新各种工作方法，为全市文旅发展提供执法力量支撑。积极培育市场主体。督促县市区文旅部门指导经营户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实现全市无证泳池清零，完善市场主体必要要素；摸底全市文旅市场主体，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升规入统。优化工作服务企业。组织行业头部保

险公司会商，针对游泳馆量身定制价格更低、保额更高、保障更全的保险险种，将同样保费的保额从 30 万提高至 90 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落实“扫码进企”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助推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进程。审慎包容监管新业态。针对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目前无执法依据的新兴市场，采取审慎包容的监管方式，联合公安、市监等力量开展共同监管，落实适龄提示、登记备案等措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支持行业兴起，规范经营行为，有力保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宣传引导多点推进。开展文化执法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市场、进协会活动。在市内各大社区设置“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宣教台，发放防范旅游陷阱、远离非法集资宣传手册 3000 余份；结合“千名干部进基层”活动，与联点小区长期开展执法宣传活动。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文化执法业务经费”36 万元，实际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的业务经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通过合理使用文化执法业务经费，保障文化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管力度，提高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守法经营意识，降低文化市场违法经营发生率，维护文化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确保完成年度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任务，共出动执法人员 27167 人次，检查经营场所 8774 家次，办结案件 115 件。连续第十一

年被评为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考评先进单位，获评2023-2024 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

2. 年初预算项目“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资金 16.2 万元，实际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监控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提升技术监控水平。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了网吧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视频监控和系统平台的维护工作，同时对网吧内部线路和设施进行了维护和维修，保障了网吧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上年结转省拨项目“2022 年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金额 12 万元，实际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文化执法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本年度开展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集中培训暨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提升了我市执法人员的工作业务和执法办案水平，对促进我市文化执法队伍建设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通过此项目经费弥补了单位工作经费的不足，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年中追加省拨项目“省级扫黄打非”补助经费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执法设施设备、保密设备购置。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配备先进的执法设备展示了文化执法支队的专业形象和执法能力，能够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保密设备购置提升扫黄打非工作中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的安全性，防止泄密风险。

5. 年中追加本级项目“特设专户返还款”资金，金额 0.3 万元，实际支出 0.3 万元。用于执法人员参加上级的培训、下县检查的差旅费。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执法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下县检查的差旅费。通过参加上级培训，掌握最新政策法规、技术手段及执法标准，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并及时对县级执法队进行业务指导。

6. 本年追加“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2023 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项目资金。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已按（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相关要求报送，由上级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进行考核。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度预算编制准确性还需提高。在编制预算时，对一些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考虑不足，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追加或调整情况。

2.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前期预算执行缓慢，后期为完成预算任务集中支出。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工作。

3. 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更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的工作任务，合理预

测下年度资金需求，使预算编制更加贴合实际，尽量减少年中预算指标的调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 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预警，督促相关部门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付计划，避免年底集中支出。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性质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使绩效指标的设置更加细化、可操作化。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检查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问题和原因，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4	44	46.8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2.19	14	7.2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1.01	11	6.87
其中：公车购置	14.01		
公车运行维护	7	11	6.87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18	3	0.34
项目支出：	64.26	81.75	77.5
1、文化执法业务经费		36	36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64.26	45.75	41.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专项	14.86	4.25	0
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	16.2	16.2	16.2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2023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		10	10
特设专户返还款		0.3	0.3
2022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评		12	12
省级“扫黄打非”办案经费补助		3	3
2023年省级“扫黄打非”办案经费补助	3.2		
2021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	2.28		
2022年省级“扫黄打非”办案经费补助	13		
“扫黄打非”、新闻出版、版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与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业务培训经费	4.74		
文旅发展专项	9.98		
公用经费：	174.53	172.08	171.95
其中：办公经费	8.52	4	1.41
水费、电费、差旅费	6.81	6.32	12

会议费、培训费	0.45					
政府采购金额	87.35		79.35		81.01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控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精简会议活动。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8.86	1107.88	1094.07		10	98.75%	9.8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107.88				其中:基本支出:	1016.57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77.4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管，加大对文化市场经营业主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促进文化旅游市场良性竞争，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的繁荣稳定。					2024年，株洲文化执法支队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以促进株洲文旅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任务，以平安市场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高素质队伍建设为抓手，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文旅市场持续平稳向好。共出动执法人员27167人次，检查经营场所8774家次，办结案件115件。连续第十一年被评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考评先进单位，获评2023-2024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执法办案数	≥100件	123件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偏离40%得10分，偏离20%得20分，偏离10%得30分	3	3	
		专项行动数	≥5次	10余次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偏离40%得10分，偏离20%得20分，偏离10%得30分	2	2	
		经营业主培训次数	≥4次	4次以上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偏离40%得10分，偏离20%得20分，偏离10%得30分	2	2	
		监控覆盖范围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2	
		制式服装购置数	≤10套	0	根据本年度实际新进人员数量进行采购评分	2	2	因2024年未新进人员，此项经费已冻结
		召开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议	≥1次	2次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偏离40%得10分，偏离20%得20分，偏离10%得30分	2	2	
		监控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120家	120家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偏离40%得10分，偏离20%得20分，偏离10%得30分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传输视频信号路数	≥360路	300路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1	因行业变化、网吧关停
	日常巡查数	≥5000家次	8774家次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3	3	
	传输线路覆盖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120家	120家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支队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2次	3次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视频信号清晰度	高清晰度数字视频信号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支队执法人员参训率	100%	100%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经营业主参训率	≥50%	80%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网络传输带宽	≥100Mbms	≥100Mbms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3.5%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2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小时	≤48小时	完成率小于50%不得分, 偏离40%得10分, 偏离20%得2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文化市场秩序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符合要求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相应的扣分	2	2	
绩效指标	处罚结果公开率	≥90%	93.5%	偏离目标50%不得分, 偏离40%得3分, 偏离30%得5分, 偏离20%得1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提升市辖区网吧技术监管覆盖率	≥70%	90%	偏离目标50%不得分, 偏离40%得3分, 偏离30%得5分, 偏离20%得10分, 偏离10%得30分	2	2	

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相应的扣分	2	2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相应的扣分	2	2		
	执法办案水平	局全省前列	获评2023-2024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3		
	提升市辖区网吧技术监管覆盖率	≥70%	90%	偏离目标50%不得分，偏离40%得3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	2	2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相应的扣分	2	2		
	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相应的扣分	3	3		
	满意度指标	市长热线答复满意	100%	100%	满意度100%以上的计3分，80%-90%的计1分；80%以下的不计分	3	3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80%以上的计3分，70%-60%的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3	3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意度90%以上的计4分，80%-90%的计3分；70%-80%的计2分；70%以下的不计	4	4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10%	偏离目标50%不得分，偏离4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12	12	
		年度运行经费控制数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偏离目标50%不得分，偏离4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8	8	
总分		98.88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2年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						
主管部门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	12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2	1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管，加大对文化市场经营业主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促进文化旅游市场良性竞争，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的繁荣稳定。			通过此项目经费弥补了单位工作经费的不足。保障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文旅市场持续平稳向好。共出动执法人员27167人次，检查经营场所8774家次，办结案件115件。连续第十一年被评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考评先进单位，获评2023-2024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	≥5000家次	8774家次	5	5.00	
			执法办案数	≥100件	123件	5	5.00	
			执法人员集中暨岗位大练兵技能竞赛活动	1次	1次	5	5.00	
			文化执法宣传活动	4次以上	4次以上	5	5.00	
		质量指标	案卷评查	合格	1本案卷被文旅部随机抽中，评分93.6分，位居全国前列。	3	3.00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3.5%	2	2.00	
			行政执法考评各项指标	按时按质完成，获省先进	连续第十一年被评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考评先进单位	5	5.00	
		时效指标	检查任务按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市场秩序	安全稳定、稳康有序发展	安全稳定、稳康有序发展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水平	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获评2023-2024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100%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省级“扫黄打非”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	3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3	3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先进的执法设备展示了文化执法支队的专业形象和执法能力。能够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提升扫黄打非工作中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的安全性,防止泄密风险。				配备先进的执法设备展示了文化执法支队的专业形象和执法能力。能够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提升扫黄打非工作中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的安全性,防止泄密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密设备购置	3套	3套	9	9.00	
			购置执法记录仪	5套	5套	9	9.00	
		质量指标	展示了文化执法支队的专业形象和执法能力	展示了文化执法支队的专业形象和执法能力	展示了文化执法支队的专业形象和执法能力	10	10.00	
			信息存储安全性	提升扫黄打非工作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的安全性	提升扫黄打非工作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的安全性	10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投入使用	及时投入使用	及时投入使用	2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	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	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以上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3万元	3万元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特设专户返还款							
主管部门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3	0.3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0.3	0.3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法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下县检查的差旅费。通过参加上级培训,掌握最新政策法规、技术手段及执法标准,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并及时对县级执法队进行业务指导。				执法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下县检查的差旅费。通过参加上级培训,掌握最新政策法规、技术手段及执法标准,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并及时对县级执法队进行业务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4次以上	5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提升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	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出差审批时间	按审批时间内完成	按审批时间内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文化市场的稳定	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	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维护文化市场的稳定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维护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99%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下拨数	财政返还款0.3万元	0.3万元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文化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6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把握重点,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二)持续发力,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一是加强网格化管理,打造精细化服务。二是继续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加大市场巡查力度,拓展执法领域。三是加强线上业态监管。 (三)拓宽思路,加强文化市场工作创新一是创新文化执法工作宣传。二是激发文化市场消费活力。			通过此项目经费保障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提升了执法效能,为维护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7167人次,检查经营场所8774家次,办结案件115件。连续第十一年获评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考评先进单位,获评2023-2024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议	≥1次	2次	4	4.00	
			日常巡查数	≥5000家次	8774家次	4	4.00	
			执法办案数	≥100件	123件	4	4.00	
			专项行动数	≥5次	10余次	4	4.00	
			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2次	4次	4	4.00	
			经营业主培训次数	≥4次	5次	4	4.00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参训率	100%	100%	5	5.00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0%以上	5	5.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6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市场秩序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文化市场繁荣稳定发展	保障文化市场繁荣稳定发展	保障文化市场繁荣稳定发展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90%	90%以上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6万元	36万元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总分					100	100.00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	16.2	16.2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16.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平台系统正常运行，提升技术监控水平			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监控水平逐渐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范围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12	12.00		
			监控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120家	120	12	12		
			传输视频信号路数	≥360路	300	12	10.00		
		质量指标	视频信号清晰度	高清晰度数字视频信号	高清晰度数字视频信号	1	1.00		
			网络传输带宽	≥100M	≥100M	1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小时	≤48小时	1	1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辖区网吧技术监管覆盖率	≥70%	90%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0.1万元/年	10.1万元/年	7	7.00		
			平台及终端运营维护维修费	4.1万元/年	4.1万元/年	7	7.00		
			平台运营电费	2万元/年	2万元/年	6	6.0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总分					100	98			